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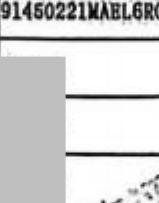
(公示稿)

项目名称: 环保椰棕床垫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80875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50u0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椰棕床垫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EL6RGT7H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A7E1EUX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厂	201303523035	BH02148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148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A7FJE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环保椰棕床垫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2303500000），信用编号 BH0214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厂（信用编号 BH021484）（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照執業營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5020MA7FJUJW (2-1)

名標 广西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職社會的抗黑人歧視運動

卷之二

注冊證本 號碼

卷之三

卷之三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1日

卷之三

100

卷之三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2303500  
File No.: 20130352303500

姓名: 赵厂  
Full Name: Zhao F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68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68-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26日  
Approval Date: 2013-05-26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714  
No.: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a00672d5c5914f10872d0840c8f3d52e



## 柳州市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赵厂，个人编号：452157817128，居民身份证号码：230XXXXXXXXXX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是否足额缴费
452651189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2	202505	已实缴
452651189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2	202505	已实缴
452651189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2	202505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5-6-27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52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备案证明

附件 4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承诺函

附件 7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8 低熔点纤维 MSDS

附件 9 产权情况说明

附件 10 责任声明书

附件 11 关于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项目是否符合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的复函

附件12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的位置关系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穿山镇用地规划的位置图

附件 7 环境现状检测点位图

附图8 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柳江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椰棕床垫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50206-04-01-6175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天军	联系方式	1 [REDACTED]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交警中队旁 1 号门面			
地理坐标	E109°23'51.616", N24°01'45.99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450206-04-01-617510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2025年9月-12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8625.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	否	

	水	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穿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否
规划情况	《关于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复函》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政策符合性</b></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190 其他家具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通过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6-450206-04-01-617510，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3。</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p>			

	<p>号)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p> <p>(3)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柳江区未列入自治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的通知(2024年4月25日)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h2>2、选址合理性分析</h2> <p>项目选址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交警中队旁1号门面,租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龙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与穿山镇用地规划的位置图见附图。</p> <p>项目租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龙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已签订租赁合同,同意项目在其闲置车间内进行生产。本项目北侧为广西信科泡沫包装分公司,东侧为吉岭龙集团,西侧、南侧均为空地。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与周边环境相容。</p> <p>项目厂址周边无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交通便捷,且投入使用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产权情况说明见附件9。</p> <h2>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h2> <h3>(1) 生态保护红线</h3>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交警中队旁1号门面。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及“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平台三线一单智能研判结果(见附件3),本项目位于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5020620003)、柳江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p>
--	--

ZH45020620004 ) 、柳江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单元编码 ZH45020620005 ) 。项目所在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所在单元具体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柳江区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1.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也不属于养殖场。	符合
柳江区布局敏感区	1.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2. 原则上避免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行业，也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符合
柳江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3.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本项目已签署承诺函，项目选址不在园区内，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等方面总体上符合所在单元具体环境管控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完成 2023 年全区 14 个设区城市及 75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数据的统计、核验。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评价，柳州市二氧化

<p>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根据《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1类水质的断面5个、11类水质的断面5个。</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柳州市城市建成区，根据《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p> <p>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待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保持区域环境质量，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b>(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属于C2190其他家具制造，符合相关要求。</p> <p><b>4、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相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合性分析如下表。</p>						
<b>表 1-3 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 号相符合性分析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393 2007 727 2007">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727 2007 1060 2007">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060 2007 1375 2007">相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3 2007 727 2007">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td><td data-bbox="727 2007 1060 2007">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柳州市柳江区</td><td data-bbox="1060 2007 1375 2007"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柳州市柳江区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柳州市柳江区	符合					

	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使用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p><b>5、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p> <p><b>一级保护区：</b></p> <p>（1）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p> <p>（2）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p> <p>（3）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p> <p>（4）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p> <p><b>二级保护区：</b></p>			

	<p>(1) 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1km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17.2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50m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p> <p>(2) 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2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50m的陆域。</p> <p>准保护区：</p> <p>(1) 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1km全长10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1km的陆域；</p> <p>(2) 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2km全长7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1km的陆域。</p> <p>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周边不存在乡镇、村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	--	--

## 6、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租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交警中队旁1号门面进行生产项目，租赁合同详情见附件4，对照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三区三线”中的“城镇空间”范畴，不涉及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使用的VOCs物料主要为低熔点纤维，常温下基本不挥发VOCs。采用包装袋封口，在防风、防雨、防渗的仓库内存储。	符合

	<p>1.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1.VOCs质量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项目不使用液态、粉状VOCs物料。低熔点纤维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p> <p>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p>	符合
		<p>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车间厂房按要求设置通排放系统；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废液均按要求处置。</p>	符合
	<p><b>8、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年版本）相符合性分析</b></p> <p>2019年8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并印发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年版本）（以下简称《方案》）。</p> <p>《方案》明确柳州市将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4S店等5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VOCs防治水平。</p> <p>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不属于《方案》的主要控制对象。且项目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最大程度消除无组织排放，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p>		

方案》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低熔点纤维。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项目采用含 VOCs 符合国家标准的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为较低浓度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定期更换废活性炭。	符合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项目使用的低熔点纤维密闭存储。排放 VOCs 的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符合

	<p>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p>	理。	
--	---	----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b>建设内容</b>	<h3>一、项目概况</h3> <h4>1、项目由来</h4> <p>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简称“建设单位”）租赁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龙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交警中队旁 1 号门面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8625.9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530 平方米。建设单位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一条年产 30 万张椰棕床垫生产线，利用椰棕、聚酯纤维、低熔点纤维、竹纤维、黄麻等原辅材料，通过面皮生产、椰棕生产等工序，年产 30 万张椰棕床垫。（以上简称“本项目”）。</p> <h4>2、建设内容</h4>			
	<b>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b>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2 米，建设一条面皮生产线，配置混棉机、储棉机、开松机、针帘棉箱、三辊梳理机、风机、针帘机、梳理机、铺网机、预刺机、倒刺机、收卷机等生产设备。	厂房依托现有，其他新增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2 米，建设一条椰棕生产线，配置六辊开松机、八辊开松边料机、混合机、针帘机、三辊机、风机、铺网机、烘箱、横切刀裁切机等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45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源于区域自来水，可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	/
		排水	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沉降，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穿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布袋：设立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新建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统一出售废品回收站。	新建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现有市政管网及穿山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备注
1.	六辊开松机	1	KS2150-3525	椰棕生产
2.	八辊开松边料机	1	B2150-3320	椰棕生产
3.	混合机	1	H2150-37850	椰棕生产
4.	针帘机	4	Z2300-4500	椰棕生产
5.	三辊机	1	SG2150-8150	椰棕生产
6.	风机	1	FG2100-515	椰棕生产
7.	铺网机	3	ABG18725B	椰棕生产
8.	天然气烘箱	1	HX5400-16000	椰棕生产
9.	横切刀裁切机	2	CA5450-4950B	椰棕生产
10.	混棉机	1	HM2150-3750	面皮生产
11.	储棉机	1	CB2150-3150	面皮生产
12.	开松机	1	Ki2150-800	面皮生产
13.	针帘棉箱	1	ZM2150-4320	面皮生产
14.	三辊梳理机	1	S2150-1850	面皮生产
15.	风机	1	FG700-515	面皮生产
16.	针帘机	1	Z2150-3950	面皮生产
17.	梳理机	1	SI1230-2500	面皮生产
18.	铺网机	1	ABG18725B	面皮生产
19.	预刺机	1	YG3150-1090	面皮生产

20.	倒刺机	1	ZC3150-1090	面皮生产
21.	收卷机	1	SG3150-1150	面皮生产
22.	布袋除尘器	1	/	环保设施
2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环保设施
24.	低氮燃烧器	1	/	环保设施

###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椰棕	t/a	5500
2	聚酯纤维	t/a	700
3	低熔点纤维	t/a	1400
4	竹纤维	t/a	50
5	黄麻	t/a	50
6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5

椰棕：椰棕是从椰子外壳提取的天然纤维，主要成分为纤维素（40-50%）、木质素（30-45%）和半纤维素（10-20%），含少量果胶和蜡质。其物理性质表现为多孔、低密度、高吸水性（吸水可达自身重量 5-10 倍）和优良透气性，同时具备抗拉强度高、耐高温（>200°C）及缓慢降解（因高木质素含量）的特性。化学上呈弱酸性（pH5.5-6.5），可能含盐分需脱盐处理。广泛应用于园艺基质、环保材料、工业制品及水土保持领域，兼具可再生、可降解等环保优势。

聚酯纤维：聚酯纤维（如PET）是一种合成纤维，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由石油衍生物经聚合纺丝制成。其物理性质表现为高强度、高弹性模量、耐磨性好，且抗皱、保形性强，吸湿性差（回潮率仅 0.4%），但易产生静电。化学性质稳定，耐酸、耐氧化剂和有机溶剂，但遇强碱易水解；熔点约 250-260°C，可燃但具自熄性。广泛用于服装、家纺、工业用布等领域，具有成本低、易加工等优势。

低熔点纤维：低熔点纤维（Low Melt Fiber, LMF）通常是一种以共聚酯（Co-polyester）或聚乙烯/聚丙烯（PE/PP）为主要成分的复合热熔材料。其核心性质在于具备明显的热塑性和较低的熔融温度（通常在 110°C-180°C 之间），远低于常规纤维的熔点。在加热条件下，该纤维表层会熔融呈粘流态，而

芯层仍保持固态，从而在椰棕纤维之间起到粘合与桥接作用；冷却固化后，便能将天然椰棕纤维牢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无需化学胶水的物理热粘合结构。此工艺不仅赋予了床垫足够的结构强度和整体性，还避免了醛类等有害物质的添加，使其更具环保性与健康安全性。MSDS 见附件 8。

**竹纤维：**竹纤维是一种以竹子为原料制成的天然纤维素纤维，兼具优良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其物理性能突出，具有较高的强度、良好的吸湿性和透气性，同时天然抑菌、抗紫外线；化学性质上，竹纤维可生物降解，环保可再生，但耐酸碱性较弱，在强酸或强碱条件下容易发生分子链降解。总体而言，它是一种环境友好、功能多样的绿色材料。

**黄麻：**黄麻纤维是一种性能独特的天然纤维素纤维。其物理性质表现为强度高、耐磨性好、吸湿散热性极佳（能迅速吸收并散发水分），但纤维粗硬、弹性差导致易皱且手感粗糙。化学性质方面，黄麻耐碱性强，但耐酸性很差，在热酸或浓酸中会严重受损；其染色性较好，易于生物降解，是一种环保的可再生材料，广泛应用于包装、家居和复合材料领域。

**天然气：**天然气是一种以甲烷（CH<sub>4</sub>）为主要成分的混合气体，通常还含有少量乙烷、丙烷、氮气等组分。其物理性质表现为无色、无味、无毒、比空气轻的可燃性气体；化学性质上，其主要成分甲烷具有高度的可燃性，燃烧时与氧气发生剧烈氧化反应（燃烧），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并释放大量热量，同时性质较为稳定，不易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

## 二、产品规模

表 2-4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椰棕床垫	张/年	30 万	产品尺寸一般为 1.8 米*2 米或 1.5 米*2 米，具体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 三、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交警中队旁 1 号门面。生产车间主要设置面皮生产线及椰棕生产线，分为位于生产车间中间位置及东侧。成品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北角。

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四、给排水

项目全厂职工 16 人，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全年运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的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0.8\text{m}^3/\text{d}$ )。生活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当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污率按照用水量 80% 进行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ext{m}^3/\text{a}$  ( $0.64\text{m}^3/\text{d}$ )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运至穿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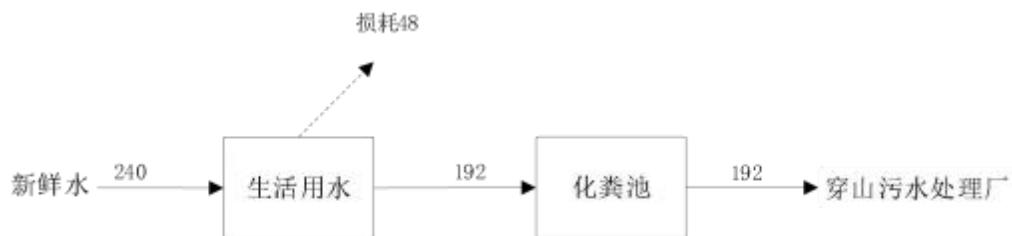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五、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工作制度为 300d，一班制，8h/d。

##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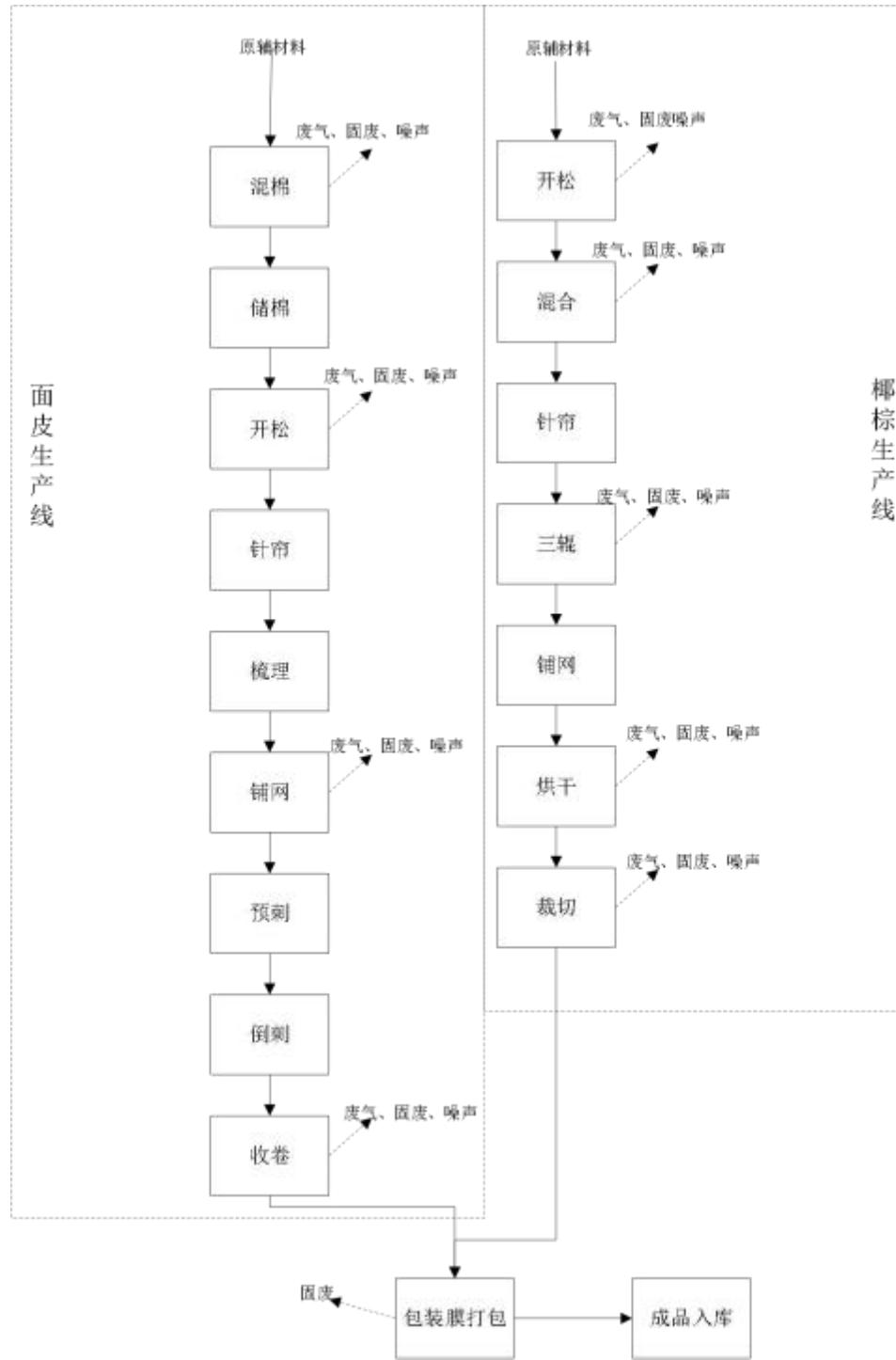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面皮生产线

	<p>(1) 混棉</p> <p>将不同种类或批次的纤维原料（如聚酯纤维、低熔点纤维等）按比例混合，确保成分均匀，提高产品一致性。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p> <p>(2) 储棉</p> <p>混合后的纤维通过风机输送至储棉箱暂存，平衡纤维状态，为后续开松做准备。</p> <p>(3) 开松</p> <p>利用开松机对纤维进行初步松解，打破纤维块状结构，减少缠结，提高后续梳理效果。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p> <p>(4) 针帘</p> <p>纤维经针帘（带针布的输送帘）进一步开松和梳理，使纤维初步定向排列，提高均匀度。</p> <p>(5) 梳理</p> <p>通过高速旋转的梳理机（锡林、道夫等）将纤维彻底梳理成单纤维状态，形成薄而均匀的纤维网。</p> <p>(6) 铺网</p> <p>梳理后的纤维网通过交叉铺网机叠层，形成具有一定厚度和均匀度的纤维层，增强产品蓬松度和强度。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p> <p>(7) 预刺</p> <p>采用预针刺机对纤维网进行初步加固，使纤维部分缠结，防止后续加工时变形。</p> <p>(8) 倒刺</p> <p>通过倒针刺机（反向针刺）进一步加固纤维网，提高面皮的密实度和强度。</p> <p>(9) 收卷</p> <p>针刺后的面皮经收卷机卷绕成卷，便于后续与椰棕层复合或直接加工成床垫材料。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p> <p>2、椰棕生产线</p> <p>(1) 开松</p>
--	--

	<p>椰棕纤维经开松机打散，去除杂质（如椰壳碎屑），使纤维松散，便于后续混合和梳理。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p> <p>（2）混合</p> <p>将椰棕纤维与低熔点纤维（或其他粘合纤维）按比例混合，确保热压时能有效粘合。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p> <p>（3）针帘</p> <p>混合后的纤维经针帘初步梳理，使纤维均匀分布，减少结块。</p> <p>（4）三辊</p> <p>通过三辊碾压机（或热压辊）对纤维进行初步压实，提高纤维网的紧实度。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p> <p>（5）铺网</p> <p>椰棕纤维经铺网机叠层，形成均匀的纤维层，确保成品厚度和密度一致。</p> <p>（6）烘干</p> <p>铺网后的椰棕层送入天然气烘箱直接加热进行烘干，去除水分并激活低熔点纤维的粘合作用，使椰棕层定型。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低熔点纤维的熔点通常在 110°C-180°C 之间，烘箱温度一般在 140°C-180°C 之间，因此烘干过程中会导致低熔点纤维分解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p> <p>（7）裁切</p> <p>烘干后的椰棕板按床垫尺寸进行裁切，得到标准规格的椰棕垫芯，供后续复合或包装使用。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p> <p>3、包装膜打包</p> <p>将制作好的面皮与椰棕使用包装膜打包制成成品。此工序可能产生固废。</p> <p>4、成品入库</p> <p>成品包装入库暂存。</p> <p><b>二、运营期工艺流程产排污节点</b></p> <p>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详情见下表。</p>										
	<p><b>表 2-5 项目生产工艺产排污节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th>产生工序</th><th>主要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特点</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td>混棉、开松、针帘、铺网、收卷、</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td><td>间歇</td></tr> </tbody> </table>	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点	废气	混棉、开松、针帘、铺网、收卷、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	间歇
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点							
废气	混棉、开松、针帘、铺网、收卷、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	间歇							

	固废	三辊、烘干、裁切		+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天然气燃烧 (烘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间歇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间歇	
		未被集气罩收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沉降, 加强车间通风	间歇	
		噪声	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厂房隔声	间歇	
		废水	生活	COD、BOD、SS等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运至穿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 统一出售废品回收站	间歇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间歇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间歇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废布袋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间歇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龙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交警中队旁1号门面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地。经现场踏勘, 未发现原有污染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b>											
	<b>1、常规污染物</b>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完成 2023 年全区 14 个设区城市及 75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数据的统计、核验。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评价，柳州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b>2、特征污染物</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德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对环境空气现状进行监测。											
	<b>（1）监测内容</b>											
	<b>表 3-2 监测内容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head><tr><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 rowspan="2">6#项目厂区下风向</td><td>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td><td>1 次/天，监测 3 天 (24 小时值)</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 次/天，监测 3 天</td></tr></tbody></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6#项目厂区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1 次/天，监测 3 天 (24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6#项目厂区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1 次/天，监测 3 天 (24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3 天									
<b>（2）监测方法</b>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及其修改单。												
<b>（3）监测结果</b>												
<b>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b>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6#项目厂区下风向	2025.07.30	总悬浮颗粒物	ug/m <sup>3</sup>	85						
	2025.07.31			100						
	2025.08.01			88						
	2025.07.30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10						
	2025.07.31			0.013						
	2025.08.01			0.015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6#项目厂区下风向	2025.07.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0	0.19	0.21	0.22	0.22		
	2025.07.31			0.22	0.18	0.21	0.25	0.25		
	2025.08.01			0.28	0.26	0.21	0.24	0.28		
<p>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TSP、氮氧化物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h2>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h2> <p>根据《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1类水质的断面5个、11类水质的断面5个。</p>										
<h2>三、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h2> <h3>1、监测方法、时间和点位布设</h3>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2025年7月30日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德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进行环境噪声值的监测。</p> <p>监测方法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监测，监测仪器为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监测前后用AW6221B型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在项目区最近敏感点及厂界四周1m处各布设1个监测点。</p> <h3>2、评价标准</h3>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和标准值规定。项目区位于 2 类声环境功区。

表 3-4《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类别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dB (A) ]

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b>2类</b>	<b>60</b>	<b>50</b>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 3、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项目区昼声现状值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

检测点位	$Leq$	$L_{10}$	$L_{50}$	$L_{90}$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项目厂区南侧最近敏感目标	47.9	51.6	45.8	42.7	60	达标
2#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48.5	51.0	47.3	42.1	60	达标
3#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46.2	43.5	43.8	40.9	60	达标
4#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47.3	50.4	44.9	40.5	60	达标
5#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43.7	45.5	41.9	39.6	6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 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未出现超标, 总体而言,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生产车间均按要求做硬化和防渗, 厂区道路均硬化, 在做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概率较小, 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地区处在中纬度地带, 水热条件优越, 地带性植被为常绿阔叶林带, 植物区系以华南成分最为显著; 动物群为温带林、灌地、农田动物群。受人

	<p>类活动影响，野生动物已日趋减少。</p> <p>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存在，现存野生动物包括鸟类、小型哺乳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等。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开发程度较高，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居住区、文化区，且 5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木伦屯。环境敏感目标表详见表 3-6。环境敏感目标见附图 3。</p> <p><b>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不涉及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3、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目标表详见表 3-6。环境敏感目标见附图 3。</p> <p><b>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p>

表 3-6 本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保护内容	人口数量 (人)	坐标	保护级别及要求
环境	木伦屯	S	23	居民区	300	109.3974	《环境空气质量

	空气					4 24.02843	量标准》(GB 3095-2012) (修改单) 二级标准
		木伦	S	295	居民区	500 109.3972 5 24.02565	
	声环境	木伦屯	S	23	居民区	300 109.3974 4 24.028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地表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标准限值要求；NO <sub>x</sub>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DA00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 rowspan="2">无组织 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20	3.5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20	3.5	1.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标准要求的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未超过 10 米，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 米，无需从严执行排放速率标准值。												
	表 3-8 DA00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栏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th> </tr> </thead> </table>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2	颗粒物	200						
	SO <sub>2</sub>	850						
	NO <sub>x</sub>	240						
注：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当烟囱 ((或排气筒)周图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6.1 和 4.6.2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高度如果达不到 4.6.1、4.6.2 和 4.6.3 的任何一项规定时，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穿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1	pH (无量纲)	6-9						
2	CODcr	500						
3	BOD5	300						
4	氨氮	—						
5	SS	400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的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 。								
4、固废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p>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以及《“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大气污染物主要减排因子为氮氧化物和VOCs；水污染物主要减排因子为COD和氨氮。</p> <p>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穿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届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废水不需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控制依据，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设定要求，本项目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需设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氮氧化物0.047t/a、非甲烷总烃0.120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装修材料运输等活动。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同时产生少量粉尘、垃圾和生活污水，运输扬尘。</p> <p>本项目施工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强维护，以降低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夜间（22: 00-次日 6: 00）不进行施工。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施工过程中的少量装修粉尘及时进行洒水降尘。</p> <p>施工过程中材料、垃圾边施工边清理，垃圾集中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收集，最终进入穿山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运输车辆采取苫盖及封闭运输等方式，运输过程中路过居民区减速慢行，尽量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影响会随之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2>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开松、针帘、铺网、收卷、混合、三辊、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进行烘箱加热，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混棉、混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p> <h3>1、污染物源强分析</h3> <p>(1) 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本项目烘干工序用热由烘箱提供，其燃料为天然气，年用量为 6 万 m<sup>3</sup>。年运行时间为 600h。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中涂装烘干工序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排污系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排污系数表</b></p>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 (S) 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 (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S=20。

经过计算，工业废气量 81.6 万立方米/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7t/a，SO<sub>2</sub> 的产生量为 0.002t/a，NOx 的产生量为 0.1122t/a，已知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烘箱内置低氮燃烧器处理，废气收集效率 100%，风机风量项目年运行 600h。根据《工业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实验研究》（《工业安全与环保》2020 年第 46 卷）中“低氮燃烧器抑制效率 50%”可知，低氮燃烧器对氮氧化物抑制效率为 50%，对颗粒物、SO<sub>2</sub> 无抑制效率。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2.103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2.941mg/m<sup>3</sup>；NOx 排放量为 0.0561t/a，排放速率为 0.094kg/h，排放浓度为 68.75mg/m<sup>3</sup>。项目颗粒物、SO<sub>2</sub>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

	<p>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标准限值要求；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p> <p>（2）混棉、开松、针帘、铺网、收卷、混合、三辊、裁切工序颗粒物废气</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9、其他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污系数 2.0 克/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椰棕床垫为 30 万张，产品尺寸一般为 1.8 米*2 米或 1.5 米*2 米，具体根据客户需求而定，此处全部按照尺寸 1.8 米*2 米进行计算，折合约 108 万平方米，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6t/a，本项目共涉及 8 个工序均产生颗粒物，则总颗粒物产生量为 17.28t/a。年运行时间为 2400h。</p> <p>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9、其他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可知，布袋除尘器平均去除效率 90%，收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555t/a；已知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 32.4mg/m<sup>3</sup>，排放速率 0.648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1.728t/a，排放速率 0.72kg/h，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在开松、针帘、铺网、收卷、混合、三辊、裁切、混棉、混合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根据椰棕垫最大尺寸，考虑集气罩面积按照 1m<sup>2</sup> 考虑，本项目共设置 15 个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p> $Q=0.75 \times (10X^2+A) \times V_X$ <p>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p> <p>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5；</p> <p>A—罩口面积，m<sup>2</sup>，本项目取 15m<sup>2</sup>；</p>
--	---

	<p>VX—最小控制风速, m/s, 废气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 一般取 0.25~0.5m/s, 本项目取 0.4m/s。</p> <p>经计算, 本项目工序所需风量为 18900m<sup>3</sup>/h, 考虑管道损失, 企业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满足生产要求。</p> <p>(3) 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p> <p>本项目原料有低熔点纤维, 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及其改性聚合物、二氧化钛、纤维助剂, 在烘干过程中加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9、其他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没有相应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故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781、非织造布制造行业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266g/t-产品, 根据系数表可知此产污系数所对应的原料名称为高分子聚合物, 所对应的工艺名称为化学粘合工艺,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低熔点纤维, 通过加热将椰丝粘合在一起, 原料和工艺均与其一致, 参照此系数可行。</p> <p>本项目年使用原料低熔点纤维 1400t, 此处按照原料用量进行计算废气产生量,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7t/a,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收集效率为 90%, 年运行时间 2400h。</p> <p>依据《关于印发&lt;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gt; (2022 年修订) 的通知》可知,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集中再生并活化”对 VOCs 去除效率为 50%, 本项目活性炭及时更换, 效果可达到“集中再生并活化”的去除要求,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效率为 75%。</p> <p>非甲烷总烃废气与天然气烘箱燃烧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工业废气量采用 81.6 万立方米/a 进行计算,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3t/a, 排放速率为 0.035kg/h, 排放浓度为 102.02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p> <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t/a, 排放速率为 0.015kg/h,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p>
--	---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 2、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申请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为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以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吸附技术，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措施可行。

燃气装置氮氧化物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为低氮燃烧。本项目所用工业炉窑安装低氮燃烧器，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措施可行。

颗粒物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为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及其他，本项目颗粒物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措施可行。

## 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可知，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SO<sub>2</sub>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4、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标准要求的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且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当烟囱 ((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6.1 和 4.6.2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拟建排气筒高度为 15m，且生产车间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均  $\leq 10$  米，因此本项目排气筒建设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 5、非正常工况

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扩建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0 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324.000	6.480	10	1 次/a	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颗粒物	2.103	0.003			
		二氧化硫	2.941	0.004			
		氮氧化物	137.500	0.187			
		非甲烷总烃	408.088	0.139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表 4-3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t/a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烧 (烘箱)	颗粒物	2.103	0.003	0.0017	/	0	100	0	/	2.103	0.003	0.0017	D A 002
	二氧化硫	2.941	0.004	0.002	/	0	100	0	/	2.941	0.004	0.002	
	氮氧化物	137.500	0.187	0.1122	低氮燃烧	0.056	100	50	是	68.750	0.094	0.0561	
烘干	非甲烷总烃	408.088	0.139	0.333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0.250	90	75	是	102.022	0.035	0.083	
混棉、开松、针帘、铺网、收卷、三辊、烘干、裁切	颗粒物	324.000	6.480	15.55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3.997	90	90	是	32.400	0.648	1.555	D A 001

表 4-4 点源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废气出口温度/°C	烟气流速 m/s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口类型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度	纬度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 001	生产废气	109.39800	24.03021	15	0.5	91	20	14	20000	一般	正常	颗粒物	32.400	0.648	1.555

	排放口								排放口	工况				
DA 002	烘箱废气排放口	109.39807	24.02877	15	0.5	90	20	14	340	一般排放口 正常工况	颗粒物	2.103	0.003	0.0017
											二氧化硫	2.941	0.004	0.002
											氮氧化物	68.750	0.094	0.0561
											非甲烷总烃	102.022	0.035	0.083

表 4-5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表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颗粒物	1	1.728	0.720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	0.037	0.015

##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 DA002	排气筒	1 次/年
	颗粒物		排气筒	1 次/年
	SO <sub>2</sub>			1 次/月
	NO <sub>x</sub>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厂区各 1 个点	

## 三、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全厂职工 16 人，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全年运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的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240m<sup>3</sup>/a (0.8m<sup>3</sup>/d)。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50mg/L、35mg/L。

根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sub>Cr</sub>：40%~50%，BOD<sub>5</sub>：40%~50%，悬浮物：60%~70%，总氮：不大于 10%。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污

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sub>Cr</sub>: 40%, BOD<sub>5</sub>: 40%, SS: 60%, 氨氮: 0%。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运至穿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情况		标准要求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sub>Cr</sub>	350	0.084	化粪池	40	210	0.050	500
		BOD <sub>5</sub>	200	0.048		40	120	0.029	300
		SS	250	0.060		60	100	0.024	400
		氨氮	35	0.008		0	35	0.008	--

## 2、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治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利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具有可行性。

### (2) 依托穿山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穿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镇区南面，设计污水处理能力1000m<sup>3</sup>/d，全年生产365天，24小时运行。2015年4月开始建设，2015年9月竣工并进入调试试运行。采用CASS工艺，对穿山镇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有效减少了污水直排对环境的污染，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达标后排入大渡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量 0.8m<sup>3</sup>/d, 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8%, 对穿山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因此可行。

###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表 10,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无需设置监测计划。

### 三、噪声影响分析

#### 1、噪声源调查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 类比同类型行业, 噪声值约 70~80dB (A)。各噪声强源详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	空间相 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六辊开松机	75	-13.4	-54.8	1.2	54.5	11.8	12.1	131.7	60.1	60.2	60.2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1	44.2	44.2	44.1	1
2	八辊开松边料机	70	9.3	-52.9	1.2	31.8	9.7	10.6	129.3	55.1	55.2	55.2	55.1	24	16.0	16.0	16.0	16.0	39.1	39.2	39.2	39.1	1
3	混合机	75	-29.7	-67.4	1.2	70.7	24.5	28.1	144.6	60.1	60.1	60.1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1	44.1	44.1	44.1	1
4	三辊	75	26.5	-54.8	1.2	14.6	11.5	27.8	130.9	60.2	60.2	60.1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2	44.1	44.1	44.1	1

	机																					
	5 风机	80	36.3	-49.1	1.2	4.8	5.7	37.5	125.0	65.6	65.4	65.1	65.1	24	16.0	16.0	16.0	16.0	49.6	49.4	49.1	49.1
	6 铺网机	75	-10.9	-69.8	1.2	51.8	26.8	9.2	146.6	60.1	60.1	60.2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1	44.1	44.2	44.1
	7 铺网机	70	6.3	-69	1.2	34.6	25.8	7.9	145.5	55.1	55.1	55.3	55.1	24	16.0	16.0	16.0	16.0	39.1	39.1	39.3	39.1
	8 铺网机	75	24.8	-66.5	1.2	16.2	23.2	26.4	142.6	60.2	60.1	60.1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2	44.1	44.1	44.1
	9 烘箱	75	15.5	-63.8	1.2	25.5	20.6	17.0	140.1	60.1	60.1	60.1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1	44.1	44.1	44.1
	10 横切刀裁切机	70	33.5	-73.4	1.2	7.4	30.1	35.2	149.4	55.3	55.1	55.1	55.1	24	16.0	16.0	16.0	16.0	39.3	39.1	39.1	39.1
	11 混棉机	75	15.8	-18.8	1.2	25.7	24.4	16.4	95.1	60.1	60.1	60.2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1	44.1	44.2	44.1
	12 开松机	70	18.8	5.5	1.2	22.9	48.7	18.9	70.8	55.1	55.1	55.1	55.1	24	16.0	16.0	16.0	16.0	39.1	39.1	39.1	39.1
	13 三辊梳理机	75	12	25.9	1.2	29.9	69.1	11.7	50.5	60.1	60.1	60.2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1	44.1	44.2	44.1
	14 风机	80	14.7	51	1.2	27.5	94.2	13.8	25.3	65.1	65.1	65.2	65.1	24	16.0	16.0	16.0	16.0	49.1	49.1	49.2	49.1
	15 梳理机	70	13.6	65.2	1.2	28.7	108.4	12.4	11.2	55.1	55.1	55.2	55.2	24	16.0	16.0	16.0	16.0	39.1	39.1	39.2	39.1
	16 铺网机	75	27.3	45	1.2	14.8	88.3	26.6	31.1	60.2	60.1	60.1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2	44.1	44.1	44.1
	17 收卷机	75	30.8	19.9	1.2	11.1	63.2	30.6	56.1	60.2	60.1	60.1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2	44.1	44.1	44.1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数量较多且噪声强度较高，噪声排放多呈连续性排放，主要分布在室内。生产厂房采用全封闭改造，所有生产设施均安置在室内，噪声值可降低约 10dB（A）。

## 2、声源影响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形式进行分析：

### ①室内声源

假如某厂房内有  $K$  个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相当于若干个等效室外声源，其计算如下：

1) 计算厂房内第  $i$  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il}$ ：

$$L_{pil}=L_{wi}+10\lg\left(Q\pi r_i/4+4/R\right)$$

式中：

$L_{wi}$ —该厂房内第  $i$  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Q$ —声源的方向性因素；

$r_i$ —室内点距声源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2) 计算厂房内  $K$  个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1}$ ：

$$L_{p1}=10\lg\sum 100.1L_{pi1}$$

3) 计算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2}$ ：

$$L_{p2}=L_{p1}-(TL+6)$$

式中：  $TL$ —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

4) 把围护结构当作等效室外声源，再根据声级  $L_{p2}$  和围护结构（一般为门、窗）的面积，计算等效室外的声功率级。

5) 按照上述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计算该等效室外声源在第  $i$  个预测点的声级  $L_{akj} (in)$ 。

### ②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 ③计算受声点的布设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地点环境噪声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预测计算影响到厂界范围的声场分布状况，根据计算结果说明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情况。

#### ④计算结果

在本次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4.2	-51.2	1.2	昼间	43.3	60	达标
南侧	29	-88.8	1.2	昼间	34.9	60	达标
西侧	-46.1	-64.1	1.2	昼间	33.5	60	达标
北侧	18.6	90.6	1.2	昼间	33.3	60	达标

表 4-1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达标情况
1	最近敏感目标	27.7	47.9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处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排放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目标叠加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区域声环境和人群产生的不利影响不大。

本环评建议：采取生产车间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使项目区域内的噪声降到最低值。

### 3、噪声监测制度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2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噪声	监测项目	Lep (A)
	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最近敏感目标处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环节中可能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统一出售废品回收站。

######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环节中可能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统一出售废品回收站。

######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16 名，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人·d) 计，则运营期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设立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4) 除尘灰

本项目设置的布袋除尘器会产生除尘灰，经前文计算，除尘灰产生量 14t/a，设立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5)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布袋，以保证去除效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设立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 2、危险废物

### (1) 废机油、废油桶

项目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2t/a。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2) 废活性炭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值，1t 活性炭大约可以吸附 0.25t 废气，根据项目废气吸附量计算，需更换废活性炭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210-099-59	0.5	-	固	-	-	-	统一出售废品回收站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210-099-60	0.5	-	固	-	-	-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99	2.4	-	固	-	-	-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4	除尘灰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210-099-61	14	-	固	-	-	-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210-099-62	0.5	-	固	-	-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	一般固废	900-041-49	0.01	-	固	-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	1	固	废活性炭	T	桶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废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2	液/固	油类物质	T, I	桶装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产品仓库东北角	5m <sup>2</sup>	桶装	5t	1 年
2		废机油、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3、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的堆放场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需检查贮存容器的完整性，运输车辆均根据相关要求采取密闭处理，以防止固体废物散落泄漏带来的环境影响。同时处置原则为就近处理，可以避免固废长距离运输引起的泄漏环境事故风险。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确保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固废污染防治控制对策切实可行。

### 4、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危险废物贮存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地面要硬化，达到不扬洒、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贮存容器、存放区均贴上醒目的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且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暂存，应落实以下管理措施：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

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

在将危险废物运走之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厂房内的临时贮存工作，危险固体废物原则上不能在厂房内长期贮存，对因天气及收购企业在检修期间等情况，不能及时处置，应将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 ③危险废物的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最好采用专用车辆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应有特殊标志。废物转移时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作好废物的记录登记交接工作。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 ①地面防渗等级不足或出现裂痕，导致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 ③固体废物防护措施不足，导致雨水混入，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 ⑤管理不完善，操作不规范导致物料泄漏。

#### 2、分区防渗控制要求

##### ①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p>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间。</p> <p>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p> <p>简单污染防治区：办公生活区、进出场道路。</p> <p>②分区防渗处理</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设计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 <math>Mb = 1.5m</math>, 渗透系数 <math>K \leq 10^{-7} \text{cm/s}</math> 防渗等效的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技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简单污染防治区：硬化地面。</p>
<b>表 4-14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b>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度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废间	弱	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	弱	易--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弱	易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六、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天然气。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本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洒落、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对厂区及周围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可知, 本项目风险物质及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取值依据	Q 值
1	废活性炭	--	1	50	HJ169—2018 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02
2	机油及废机油	--	0.4	2500	HJ169—2018 附录 B.1-油类物质	0.00016
3	天然气 (甲烷)	74-821-8	0.015	10	HJ169—2018 附录 B.1-甲烷	0.0015
项目 Q 值						0.02166

本项目  $Q=0.02166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当  $Q < 1$  时,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风险源分布

机油、天然气 (罐装) 等风险物质分布于生产车间、仓库; 危险废物分布于危废间。

## 3、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泄漏、火灾: 本项目贮存的机油、废机油等具有易燃性, 以密闭桶装形式储存于仓库或危废间内。若储存及使用过程中, 包装桶破裂导致物料泄漏, 遇明火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 次生燃烧烟气、消防废水对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 天然气泄漏或遇明火爆炸: 天然气本身就具有易燃特性, 并且天然气与其他的固体或液体燃料相比, 没有熔化蒸发的过程, 其燃烧蒸发的速度会更快。并且天然气的燃点也比较低, 但天然气泄漏的过程中, 微弱的火星都可能引发其燃烧, 形成火灾爆炸。并且天然气泄漏与空气融合, 当温度达到一定时, 空气就会产生自燃, 而且火温极大, 给周边地区带来严重的危害。管道焊缝缺陷、第三方施工破坏、超压运行或设备老化导致天然气大规模泄漏, 遇明火引发爆炸。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危废泄漏、火灾

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封闭储存, 包装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 暂存于防渗危废间内, 并配备收集包装桶, 用于收集泄漏物料; 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及

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按时巡检，杜绝遗洒、渗漏。

**应急措施：**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 （2）天然气泄露、火灾或爆炸

**防范措施：**钢瓶应直立放置在通风良好、远离火源（如灶台、热水器、暖气等）和热源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温度不超过 40°C。禁止将钢瓶放在卧室、地下室、卫生间等密闭空间，或靠近电源开关、插座、电线等可能产生电火花的位置。钢瓶与灶台之间应保持 1.5 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火焰直接烘烤罐体。减压阀、胶管等配件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胶管长度不超过 2 米，使用年限不超过 18 个月，两端需用卡箍紧固，避免松动。请燃气公司专业人员定期（建议每年一次）检查管路连接、灶具密封性等，及时更换老化部件。

**应急措施：**泄漏起火：若钢瓶或胶管起火，立即用湿毛巾包裹手部关闭钢瓶阀门（切断气源），再用灭火器或湿棉被覆盖灭火；若火势无法控制，立即撤离并报警。人员疏散：发生泄漏或火灾时，迅速引导家人撤离到上风向安全区域，切勿贪恋财物，避免吸入燃气或烟雾。

## 5、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极小，在严格操作、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以对设备人员伤害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椰棕床垫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省	（柳州）市	（柳江）区	（穿山镇）县	柳石路交警中队旁 1 号门面		
地理坐标	经度	E: 109°23'51.616"	纬度	N: 24°01'45.99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天然气（罐装）等风险物质分布于生产车间、仓库；危险废物分布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	大气：火灾不能及时制止会造成大气中有机有毒气体超标，毒性气体云团通过大气自身的净化作用被稀释、扩散。包括平流扩散、湍流扩散和清除						

	地表水、地下水等)	机制,对于密度高于空气的云团在其稀释至安全浓度前,这些云团可以在较大范围内扩散,影响范围较大;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可以通过液体泄漏直接进入水体,火灾时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消防水由于处理措施不当也会排入地表水系统,引起环境污染;地下水、土壤:液体泄露、消防水漫流至非防渗区,会导致消防水中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废间做防渗处理,所有液体物料存放在密封桶中;2、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或修订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定期进行突发事件紧急响应演习。3、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Q<1,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只进行简单分析。		

##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8.3%,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内容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5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1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10
2	废水	化粪池	5
3	噪声	减振、隔声	5
4	固废	危废间(5m <sup>2</sup> )	5
5	其他	环境管理等其他费用	10
总计			50

## 八、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建设单位申办排污许可证,需首先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DA002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颗粒物、SO <sub>2</sub>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NO <sub>x</sub>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设置重点防渗、生产车间设置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设置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p> <p>②加强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危废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避免发生泄漏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 程 许 可 排 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3t/a	/	/	0.083t/a	/	0.083t/a	0.083t/a
	SO <sub>2</sub>	0.002t/a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NOx	0.0561t/a	/	/	0.0561t/a	/	0.0561t/a	0.0561t/a
	颗粒物	1.5567t/a	/	/	1.5567t/a	/	1.5567t/a	1.5567t/a
废水	CODCr	0.050t/a	/	/	0.050t/a	/	0.050t/a	0.050t/a
	氨氮	0.008t/a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0.5t/a	/	/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0.5t/a	/	/	0.5t/a	/	0.5t/a	0.5t/a
	生活垃圾	2.4t/a	/	/	2.4t/a	/	2.4t/a	2.4t/a
	除尘灰	14t/a	/	/	14t/a	/	14t/a	14t/a
	废布袋	0.5t/a	/	/	0.5t/a	/	0.5t/a	0.5t/a
	废含油抹布和 手套	0.01t/a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1t/a	/	/	1t/a	/	1t/a	1t/a
	废机油、废油 桶	0.2t/a	/	/	0.2t/a	/	0.2t/a	0.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委托书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环保椰棕床垫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3 备案证明

2025/9/16 16:05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506-450206-04-01-617510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EL6RGT7N		
法人代表姓名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椰棕床垫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家具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交警中队旁1号门面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8625.96平方米, 建筑面积7530平方米, 总投资600万元, 建设一条年产30万张椰棕床垫生产线。		
总投资(万元)	6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9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2
申报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5-06-26

附件 4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环保椰棕床垫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8 月 13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3
3.2 空间分析 .....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4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4
3.2.6 目标分析 .....	4
3.3 总量分析 .....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4 附件 .....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6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椰棕床垫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家具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93146	纬度	24.031987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住路交警中队旁1号门面		

##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3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3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3	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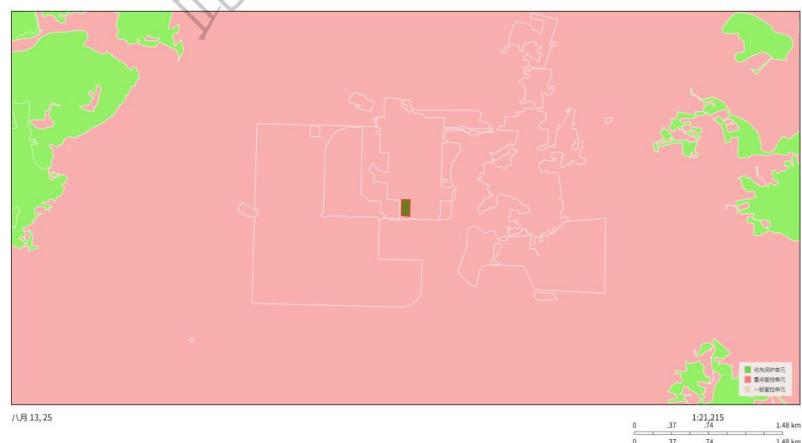
2	ZH45020620004	柳江区布局敏感区重点 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	ZH45020620005	柳江区其他重点管控单 元	重点管控单元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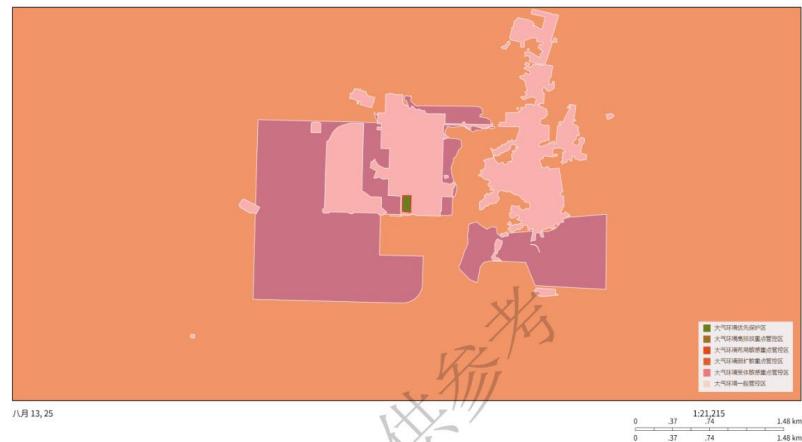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62310003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其他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控区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 点管控区	YS450206232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 点管控区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 点管控区	YS450206234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 点管控区

### 3.1.1.3 交叠视图

#### 环境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2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 3.1.2.2 交叠视图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2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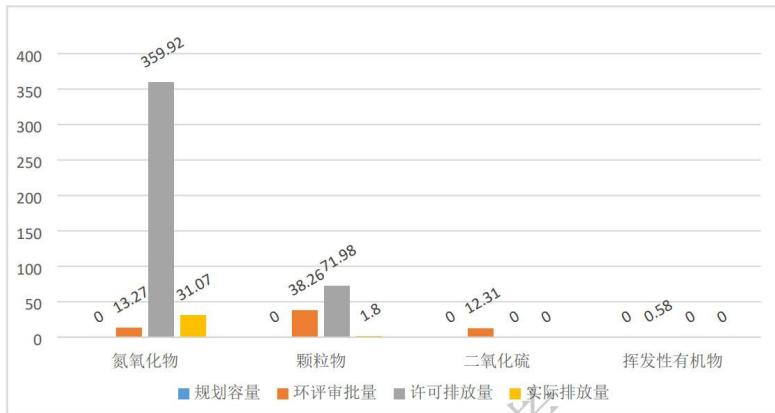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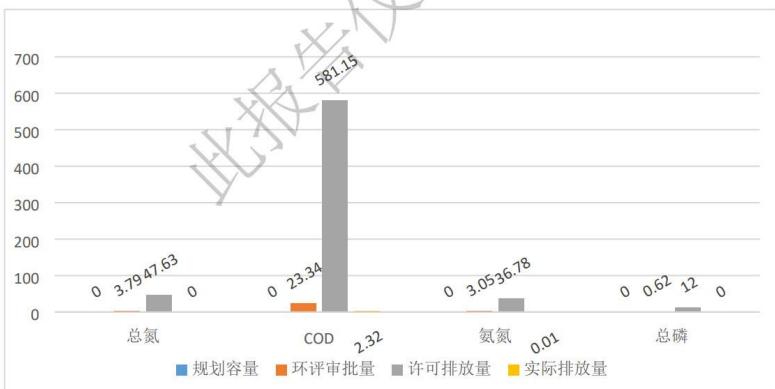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目标大类	目标小类	方位	距离(km)
1	柳政规[2020]22号	交通道路	其他主干道	西南偏西	0.000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 (单位: 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

名称		
1	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1.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2	柳江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1.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2. 原则上避免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布局建设。
3	柳江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3.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龙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承租方）：

鉴于乙方从事床垫原材料环保棕垫加工业务，甲方为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现双方就乙方承租甲方生产厂房及水电设施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租赁物情况

租赁物为秸秆厂现有建筑物及水电设施，地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租赁物总面积为 24.76 亩，其中厂房面积为 8625.96 m<sup>2</sup>。

### 第二条 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及设备用于床垫原材料环保棕垫加工工作。

除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6 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有权优先承租。

### 第四条 租金

4.1 乙方每年应支付租金 15.5 万元，每 3 年递增 3% 的租金。

4.2 乙方入驻后，因需要修缮原有厂房和安装变压器，与甲方约定装修期为 6 个月，6 个月后开始计算租金。故免除装修期 6 个月的租金后，2025 年租金为 1.29 万元。

4.3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自行安装的变压器归属于甲方所有。

4.4 乙方签订协议后，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万元租金，5 万元租金用于抵扣 2025 年租金 1.29 万元，剩余 3.71 万元用于抵扣部分 2026 年第一季度租金，不退还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则合同作废。

4.5 甲乙双方约定，从 2026 年开始，每年第一、二、三季度租金为每季度 4 万元，第四季度租金为 3.5 万元。乙方应于每季度末之前一次性支付本季度租金。

4.6 甲方确认租金支付至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承担相应的后果。

## 第五条 转租

5.1 甲方理解乙方生产经营市场等风险，同意乙方有权转租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

5.2 乙方转租的，应当书面告知甲方，且仍应当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六条 经营费用承担

6.1 乙方经营所发生的地租、水电费、卫生费、税费以及其他经营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缴纳。

6.2 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各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消防等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租赁物交付

双方确认，签订本协议之时乙方亦可以入场并有权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双方不另行签署租赁物移交文件。

#### 第八条 租赁物使用、添附及维护

8.1 乙方享有租赁物使用权，独立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经营事务。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物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家禁止性规定的事务。

8.2 乙方可根据经营事务之需要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可以添置设施设备（包括生产、消防、环保、安全设施设备等），但应当自行承担费用。

甲方同意，除本协议所提及的设施设备外，乙方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租赁场地内的其他设施设备系乙方添置。双方签署该协

议之后，甲方新购置并补充设施设备的，双方应当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8.3 乙方应当按照正常、合理方式以及设施设备使用说明等使用租赁物，且承担设施设备正常维护、保养及其费用义务。

乙方以超出正常、合理方式使用租赁物的，或者违反设施设备使用说明的，或者未正常维护、保养设施设备的，由此造成租赁物毁损、损坏等或者导致其他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以及赔偿责任。

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物导致租赁物正常磨损、减值等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4 租赁物非因乙方原因毁损或者功能使用受限的，由甲方承担维修义务及费用。乙方通知甲方之后，甲方未及时维修或恢复功能使用的，乙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恢复功能使用，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乙方可以从租金中直接扣除。

维修或者恢复设施设备使用功能时限较长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双方同意根据所需时限情况而适当延长乙方承租期。

8.5 乙方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租赁期限届满时，建筑材料归属乙方；乙方添置的设施设备，除本协议所提及的变压器外，所有权归属乙方，租赁期限届满时由乙方自行处置。

8.6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实地查看租赁物情况，乙方应当就租赁物使用情况及现状等向甲方陈述。

## 第九条 甲方承诺

9.1 甲方承诺租赁物权属清楚无争议，且甲方已完全告知潜在权利人（包括村民）本协议之内容且签订本协议之时已全权取得潜在权利人的同意。如甲方之任何潜在权利人阻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甲方应当及时予以处理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9.2 甲方租赁物系因政策原因而持有且有权出租，如政策原因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甲方同意出面处理。如因政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再行出租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处理。

#### 第十条 乙方承诺

10.1 乙方承诺独立自主从事经营活动，自负盈亏，自行承担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后果，包括民事、行政、刑事后果。

10.2 乙方承诺经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国家政策，符合劳动、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11.1 协议终止，双方协商乙方撤离事宜。因乙方未及时撤离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收回租赁物的，乙方同意继续按当时租金标准继续支付租金。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月按年租金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款通知之后 3 个月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甲方无故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承担乙方损失，并按年租金的 5 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协议履行中，因政府原因或其他部门、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征收、征用土地的，租赁物补偿以及搬迁费用补偿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添附建筑物、构筑物和添置的设施设备的补偿、搬迁费用以及经营补偿归属乙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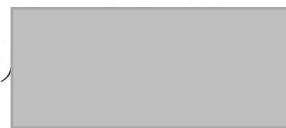
13.2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由租赁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13.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备案壹份。

13.4 租赁设施设备为变压器一台。

甲方（盖章）：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龙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 2029年5月27日

附件 6 入园证明

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企业留存，一份管委会存档

附件 2：

企业入园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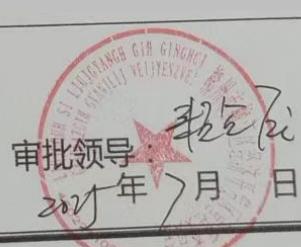
柳州市相宜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保证有实力入园发展，如获得入园资格，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园区管理机构规定的入园程序及要求办理入园手续并承诺：

- 一、入园企业必须在园区内注册为独立核算法人企业，并且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型工业企业；
- 二、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
- 三、安全生产措施和项目环保措施要做到“三同时”，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四、依法办理相关安全生产及环评手续后，将相关材料报到园区管委会服务办备案。

厂房出租方：(签章) 

厂房承租方：(签章) 

入园意见： 

审批领导：   
2021年7月 日

\*联系电话 园区服务办：7501158 党政办公室：7218100  
物业公司：6619699

\*园区邮箱 园区服务办：gwhfwb7501158@163.com  
党政办公室：kfqgwh7218100@163.com

\*园区QQ群 242112497，园区微信群请向管委会工作人员申请后加入，(请企业务必指派专人加入本群，每天至少查看一次群文件、群公告，园区停水停电、相关扶持政策、补贴等信息都会第一时间公布在群里，切勿错过重要信息。)



## 物质安全资料 (MSDS)

### 一. 物质名称与厂家资料

物品名称: 低熔点聚酯短纤维

制造商或供应商: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德一路333号

制造商或供应商电话: 0756-7863963

### 二. 主要成分辨识资料

物质名称	CAS Number	%
二氧化钛	13463-67-7	0.3
纤维助剂		0.1-0.8
聚酯*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及其改性聚合物	25038-59-9	98.9-99.6

\*注:

纤维含有小于 1% 纤维干重的助剂, 助剂成分为多种表面活性剂的复配物, 其成分及相关物质安全资料由助剂供应商另行提供。

### 三. 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

*环境影响:	无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无
物品危害分类:	无



###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没有特别的措施。如果必要, 可请医生处理。

皮肤接触: 本产品与皮肤接触后不会产生危害, 但是建议之后清洗皮肤。

眼睛接触: 无危害, 但建议接触后立即用大量水清洗, 可请医生处理。

食入: 本品食入后不会造成危害。如果必要, 可请医生处理。

最重要症状危害效应: 无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无

对医生之提示: 无

### 五. 消防措施

燃烧特性



闪点: 无, 在火中可以燃烧。

着火和爆炸危害 无

燃烧时可能会产生的有害气体有: 乙醛、乙醇等。燃烧产物和其它由相同元素构成的有机物类似。

灭火材料

水, 泡沫, 干粉, 二氧化碳均可使用。

消防指导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使处于火灾上风口位置, 并穿戴自备式呼吸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 六. 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无

环境应注意事项: 无

清理方法: 铲掉并清扫废弃物, 并回收再用或废弃处理, 处理、储存、运输及销毁必须符合国家、省及当地有关法规。

## 七. 安全处置

处置: --

储存: 存放于阴凉处, 避免直射阳光、雨淋。储存处严禁烟火。



## 八. 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

个人防护设备: --

卫生措施: --

##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纤维状	形状: 固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
PH 值: --	沸点/沸点范围: --
分解温度: --	闪火点: --
自然温度: --	爆炸极限: --
蒸汽压: --	蒸汽密度: --
密度: 1.017	溶解度: 水中不溶

## 十. 化学稳定性及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

应避免之状况: 无



危害分解物: 无

#### 十一. 毒性资料

急毒性: 无  
局部效应: 无  
致敏性: 无  
满毒性或长期毒性: 无  
特殊效应: 无

#### 十二.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无

#### 十三.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一般处置。可通过灰化处理, 最好通过其它途径回收利用, 处理、储存、运输及销毁必须符合国家、省及当地有关法规。

#### 十四. 运送资料

未分类



#### 十五.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无

#### 十六. 其它资料

制表单位: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制表人: 吴金辉	--
制表日期: 2024.11.29	--
文件编号: ZHFWE MSDS-001	文件类别:MSDS 资料 版次: ZHFWE23001

附件9 产权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柳州市柳江区启晟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将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面积约24.76亩出租给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用于床垫原材料环保棕垫加工，租期3年。

特此说明！

柳州市柳江区启晟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 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原辅材料、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 关于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项目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复函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发来《关于给予明确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函》已收悉。经核实，函复如下：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穿山交警中队旁 1 号门面。根据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项目涉及的用地总面积约 0.8629 公顷，符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

特此函复。



附件 12 现场踏勘记录表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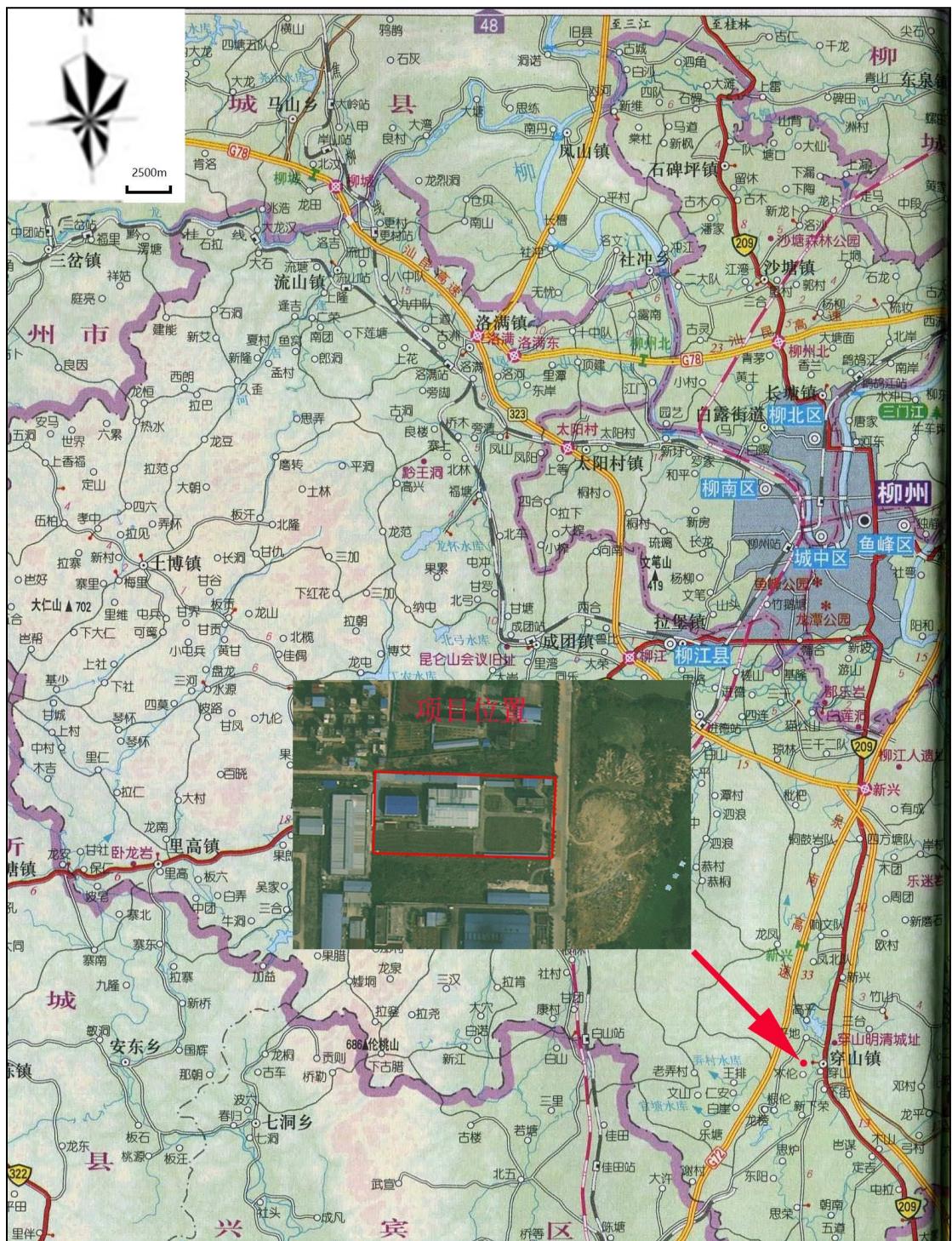
环评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现场踏勘负责人	赵丁			踏勘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环保椰棕床垫项目				
建设单位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内容	建设一条年产 30 万张椰棕床垫生产线				
项目地点（含经纬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交警中队旁 1 号门面 E109°23' 51.616", N24°01' 45.999"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投产时间	2025 年 12 月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擅自实施重大变动”等环评违法行为	否				
周边环境情况调查					
名称	规模	方位及距离	建筑物层数	饮用水来源	
木伦屯	300	S 23m	1	当地	
木伦	500	S 295m	1	当地	
产业政策相符性	符合				
选址合理性	符合				
存在主要制约因素	无				
所需资料清单汇总					
所需资料清单			现有资料情况	备注	
a. 项目技术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方案、总平面布置图）			√		
b. 发改或工信部门批复文件（审批、核准、备案）			√		
c. 规划部门批复文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红线图或蓝线图）			√		
d.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项目用地证明或意见）			√		
e. 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文件（项目初步意见）			无		
f. 项目入园证明			无		
g. 其他各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批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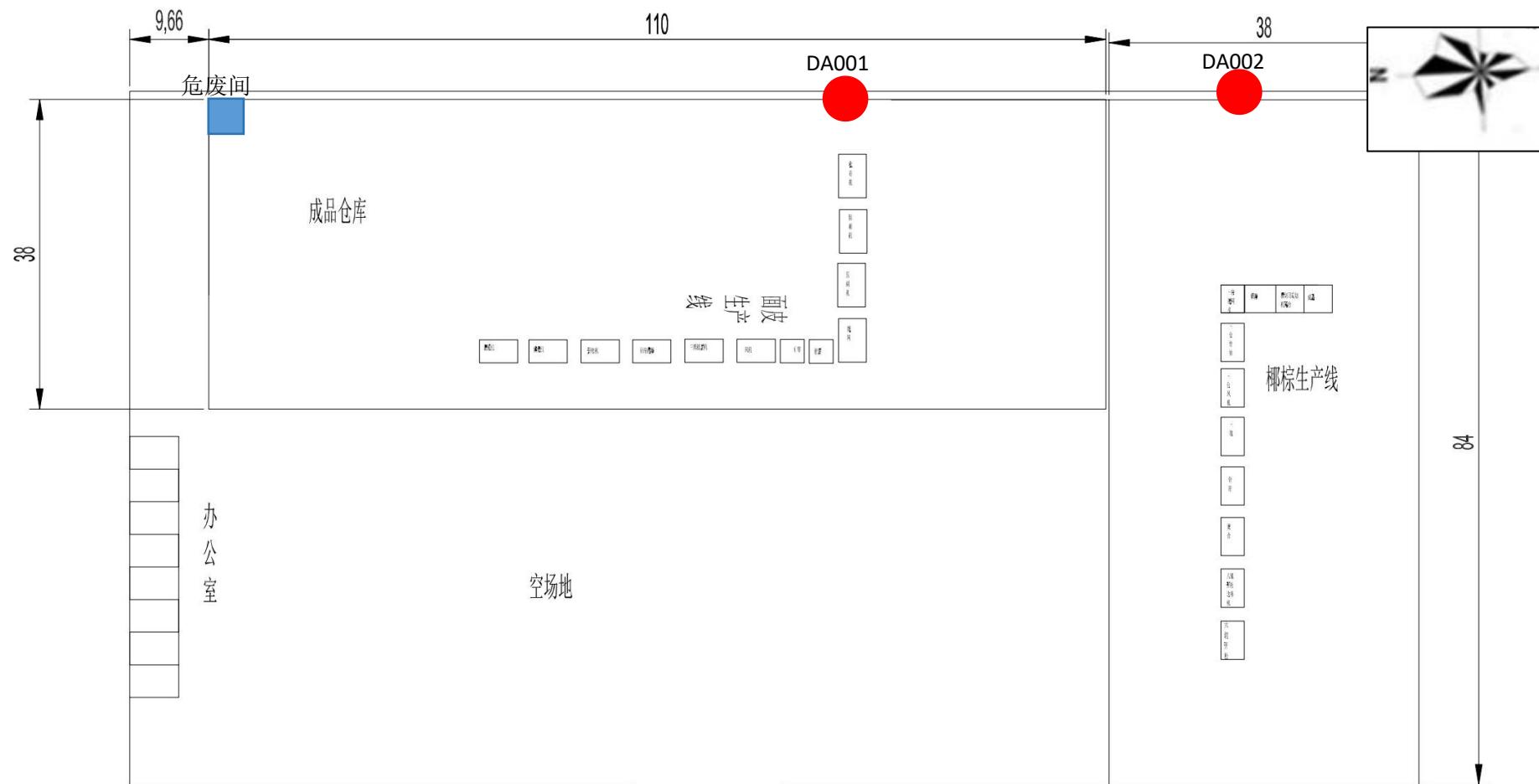
h. 相关规划文件（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水功能区划、涉及的环境敏感区规划）	√	
i. 相关技术报告及其批复（技改扩建项目前的环评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评估报告、工程勘查报告、水文地质勘查报告、水保方案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	
现场照片、视频情况：		

项目踏勘人签字: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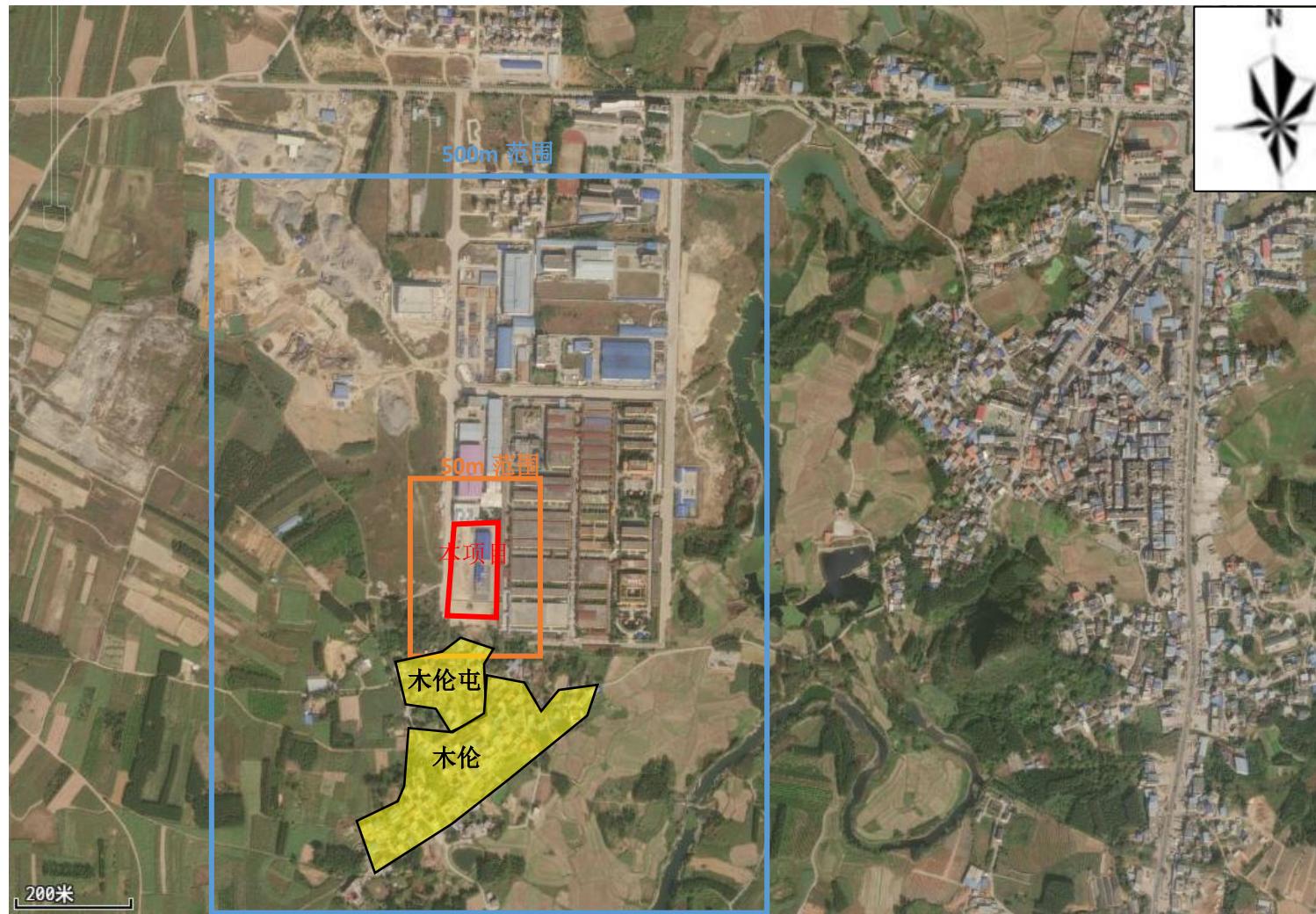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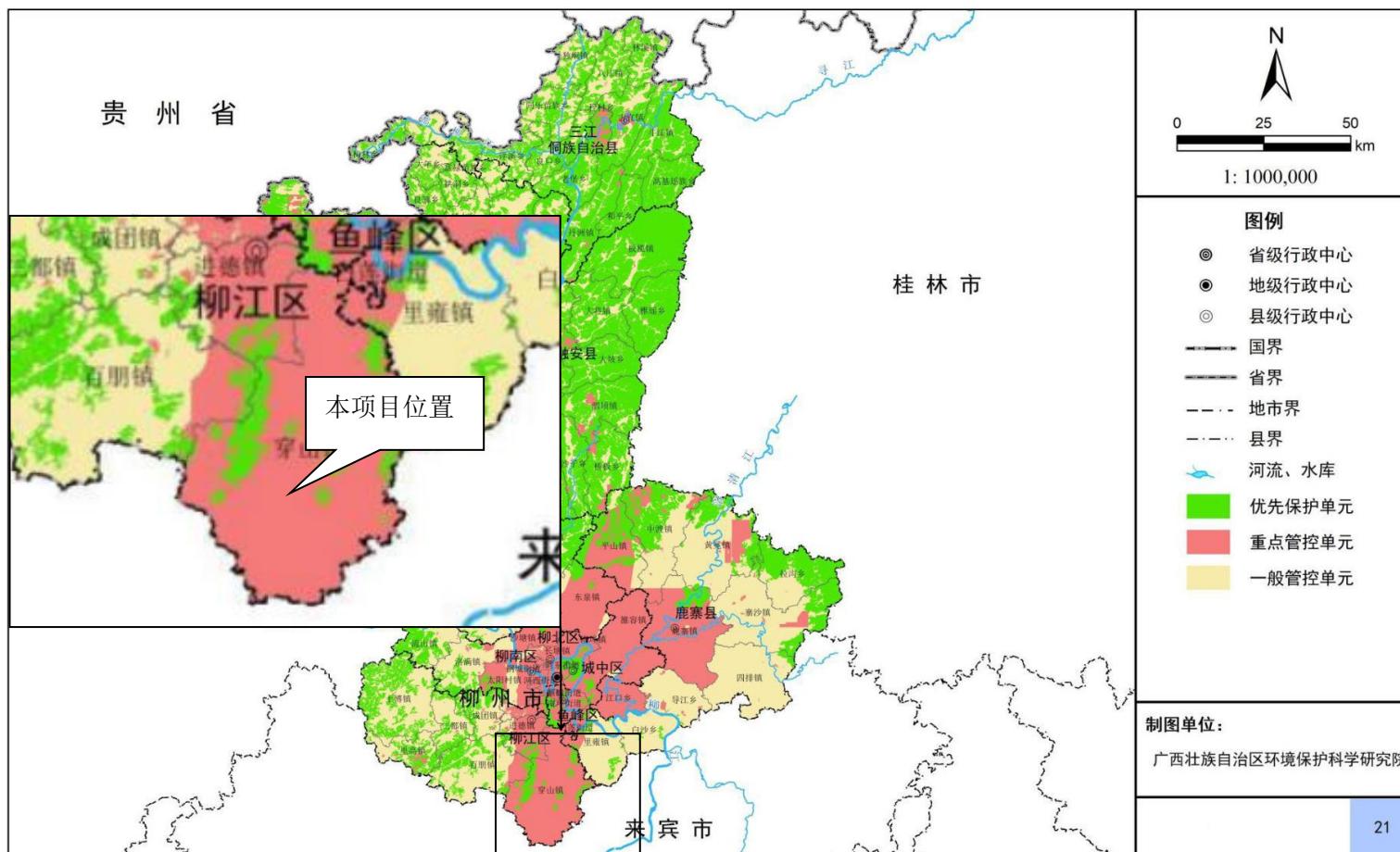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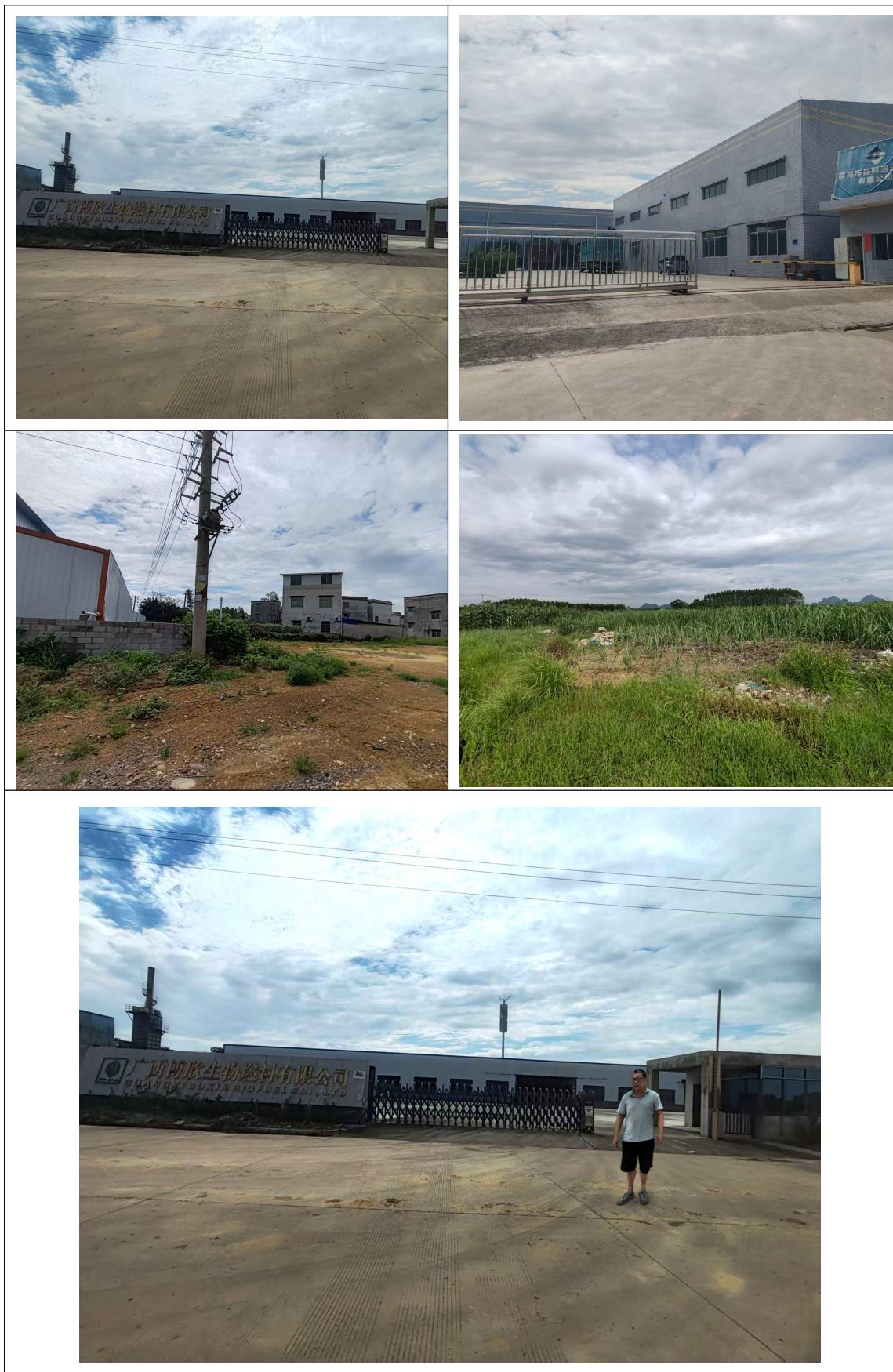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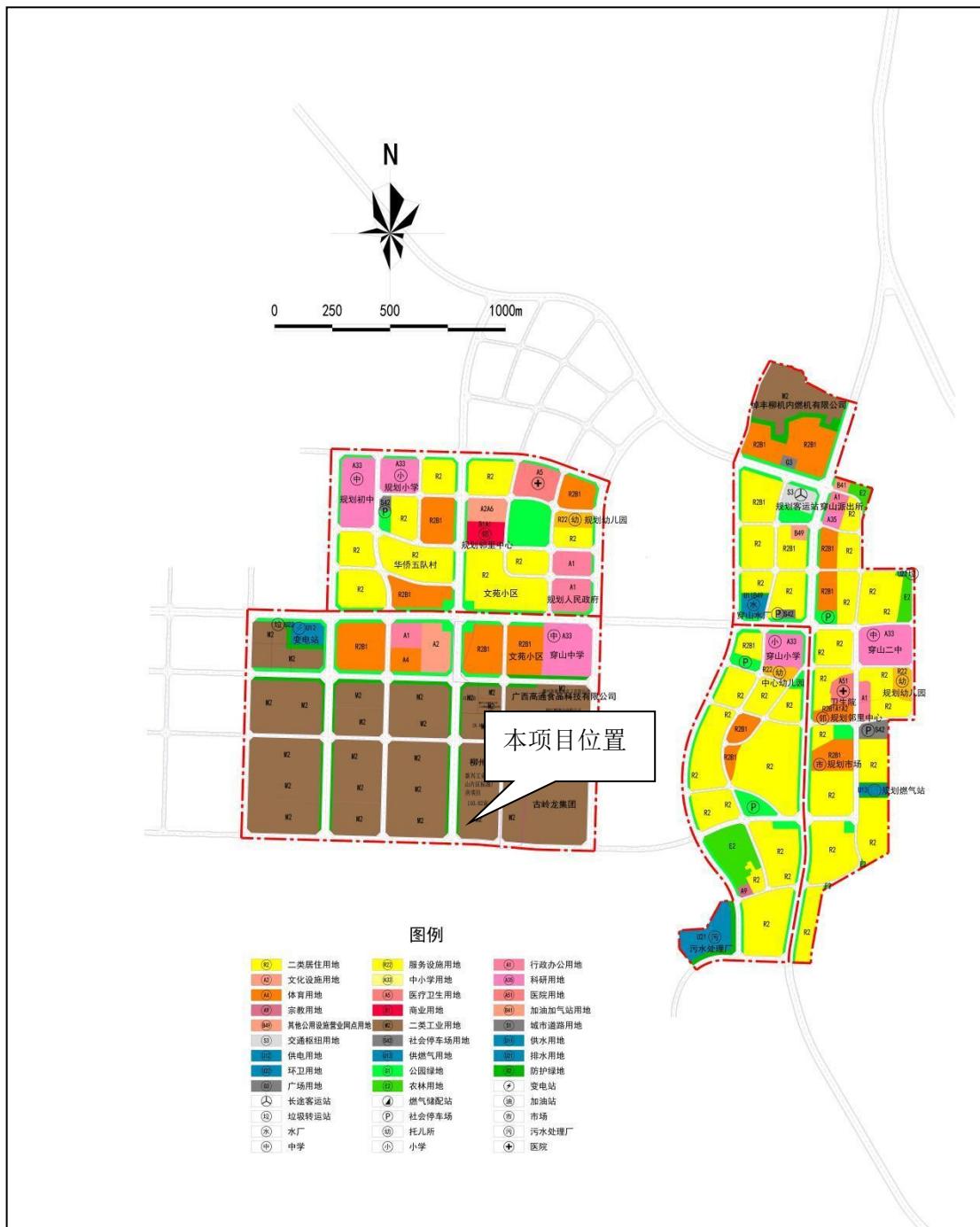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4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的位置关系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穿山镇用地规划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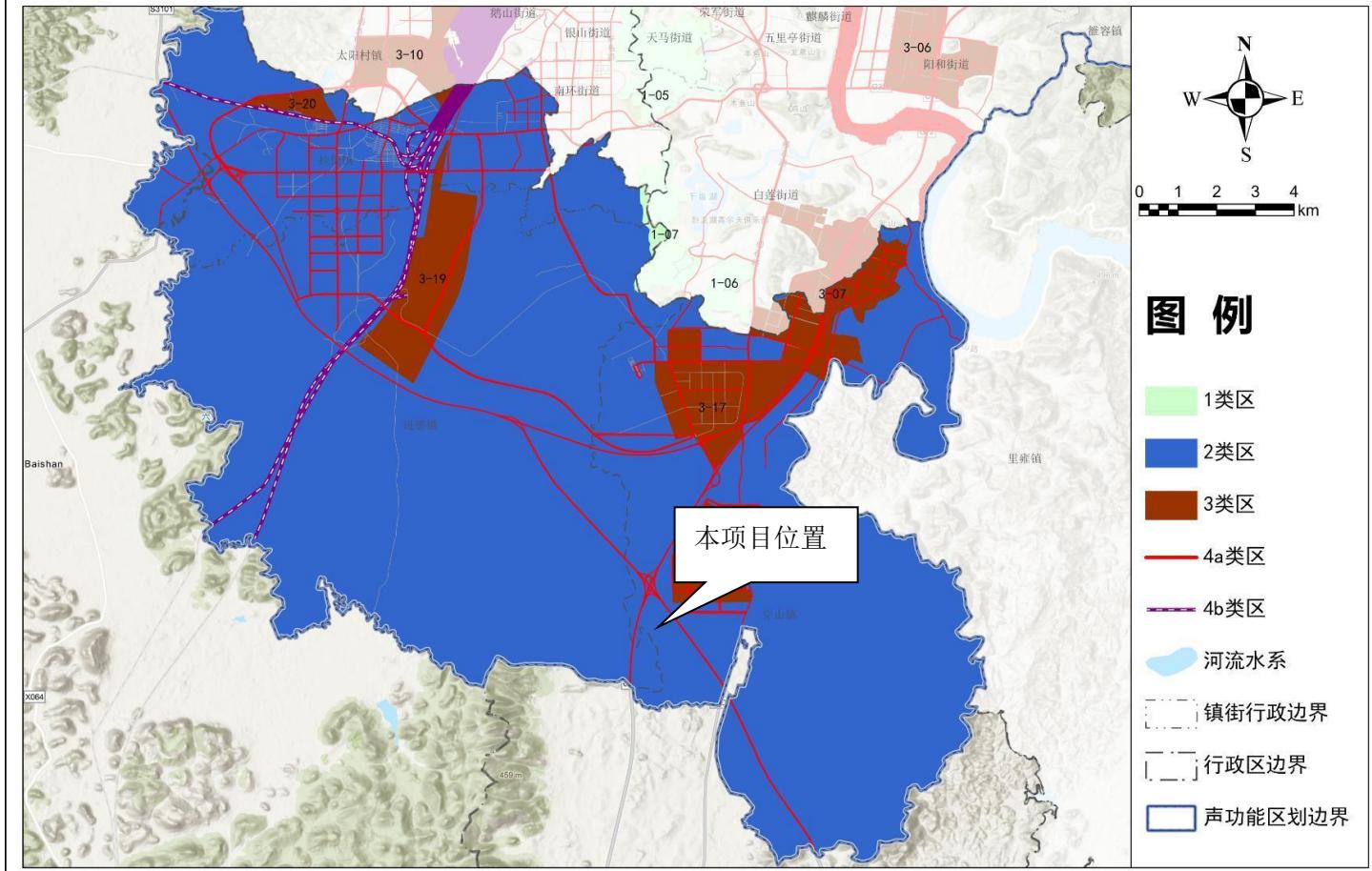
附图 7 环境现状检测点位图



附图8 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柳江区



附图9 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柳江区）